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1〕32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朔乡振发〔2021〕3 号）精神及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从一般债券中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 万元，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的使用范围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衔接资金安排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资金总规模的50%，同时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过渡期内，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的县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附件:



2021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 位	金 额	备 注
朔城区	160	
平鲁区	165	
山阴县	380	
应 县	28	
右玉县	155	
怀仁市	1420	
合 计	2308	